

#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

〔A类〕

〔公开〕

昆发改价格函〔2023〕29号

##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政协昆明市十四届二次会议 第142112号提案答复的函

张月、夏震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调整昆明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4〕638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经严格成本监审并履行政府制定价格相关程序，我委于2014年印发了《关于昆明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批复》（昆发改收费〔2014〕489号），明确主城区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并执行至今。

按照《实施细则》，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标准，由幼儿园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根据保育教育和住宿成本、办学质量、幼儿园评定等级、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等自主、合理确定。

## 二、提案建议办理情况

（一）我市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教育收费管理工作，于每学年初发布年度教育收费通告，并对各项收费进行监督。整体来看，我市绝大部分学校能做到规范收费，针对少部分违规收费行为，相关部门均及时纠正查处。

（二）我委关注到主城区公办幼儿园收费政策文件已执行9年，相关收费标准与我市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可能存在不匹配，幼儿家庭和政府财政对幼儿保教成本的分担机制可能存在不合理。针对这些情况，2023年初，我委已会同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研究公办幼儿园收费工作，计划先行开展调研评估。若确定需要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我委将在准备完善、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严格遵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规定的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科学合理制定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三）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属民办幼儿园，根据《实施细则》，民办幼儿园可结合自身情况依法依规制定收费标准。民办幼儿园制定的收费标准与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无直接关系。

感谢您对发展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7日

(联系人及电话：杨立鑫，0871-63139034，13887795502)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7日印发

---